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2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公司的业务	39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9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 结论意见	10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德泰燃气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泰有限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普泰能源、控股股东	指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港华大连	指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融昕能源	指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融昕能源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	指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	指	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公司/燃气公司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后更名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德泰有限前身
工程公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港融公司	指	大连德港融燃气有限公司
泉江环保	指	大连德泰港华泉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普泰商贸	指	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普泰商贸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普管委会	指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金普住建局	指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普国资局	指	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开发区工商局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普市场局	指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国际/会计师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国际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46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13）》
《信披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重大合同	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第三方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9F20240002-01 号

致：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及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 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批准文件

2024年4月1日，金普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批复》（大金国资发[2024]1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

体方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金普国资局的批复同意；
4.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德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由金普市场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3125561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3125561W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号小区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树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设立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2024年1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3125561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3125561W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号小区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树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德泰有限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2024年1月3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3125561W），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过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行为。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其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议案》，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的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之规定。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604.27万元、95,002.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98.71%、98.7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4）报告期末

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招商证券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22年12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16号),验证截止2022年12月19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0万元,均系以德泰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9.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报出议案》，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要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

1.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认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47.43万元

和8,645.8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58元/股,不低于1元/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47.43万元和8,645.8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7.1%,不低于6%;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17,159,460.80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普泰能源、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85号），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德泰有限净资产为28,083.78万元。

（2）2022年11月18日，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207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德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752.90万元。

（3）2022年11月18日，德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字[2022]0018085号），确认德泰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083.78万元；同意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2074号），确认德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752.90万元。

（4）2022年12月17日，金普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大金国资发[2022]51号），同意德泰有限股份制改造总体方案，以德泰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核准《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5）2022年12月1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职工监事。

(6) 2022年12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16号),验证截止2022年12月19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0万元,均系以德泰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22年12月30日,金普市场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3125561W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泰能源	8,250	55
2	港华大连	6,000	40
3	融昕能源	750	5
	合计	15,000	100

2. 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发起人共三名,分别是普泰能源、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其中普泰能源、融昕能源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资格和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发起人认购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设立时依法办理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由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有自己的住所，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号小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承诺和保证、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和协议的修改或变更等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洲评估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许可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3125561W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

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公司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德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德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德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在德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仍为普泰能源、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

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普泰能源	8,250	55	净资产折股
港华大连	6,000	40	净资产折股
融昕能源	7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普泰能源

普泰能源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Y8MC75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麟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128 号-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德泰控股	100

2. 港华大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港华大连为依据中国香港法例注册成立并有效营运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号码	39676989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港华燃气（维尔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3. 融昕能源

融昕能源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大连融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7999846X2	
注册资本	1,232.2045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尤东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能源应用项目推广、能源设备器具销售（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融昕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付铁令	8.1399	100.2998
2	张同庆	4.0713	50.1663
3	王长河	4.0713	50.1663
4	高金民	4.0713	50.1663
5	陈喜军	1.6790	20.6884
6	刘汉东	1.0902	13.4341
7	张天君	1.0902	13.4341
8	韩军	1.0902	13.4341
9	田国坚	1.0902	13.4341
10	陈星寥	1.0902	13.4341
11	刘伟	1.0902	13.4341
12	陈同君	1.0902	13.4341
13	刘昕	1.0902	13.4341
14	张秋艳	0.5887	7.2543
15	闫凤玉	0.5887	7.2543
16	侯锦艳	0.5887	7.2543
17	刘淑晶	0.5887	7.2543
18	尤东	0.5887	7.2543
19	丁振发	0.5887	7.2543
20	贺广勇	0.5887	7.2543
21	李长弘	0.5887	7.2543
22	刘文革	0.5887	7.2543
23	姜红	0.5887	7.2543
24	张吉	0.5887	7.2543
25	于长江	0.5887	7.2543
26	唐立新	0.5887	7.2543
27	高亚军	0.5887	7.2543
28	白艳	0.5887	7.2543
29	刘金德	0.5887	7.2543
30	何兢	0.5887	7.2543
31	王岩	0.5887	7.2543
32	朱建军	0.5887	7.2543
33	周谦	0.5887	7.2543
34	刘卫国	0.5887	7.2543

35	徐显斌	0.5887	7.2543
36	于申水	0.5887	7.2543
37	石凤巍	0.5887	7.2543
38	马剑飞	0.5887	7.2543
39	陈洪焯	0.5887	7.2543
40	孙焱	0.5887	7.2543
41	孙政华	0.5887	7.2543
42	石贺仁	0.5887	7.2543
43	孙成军	0.5887	7.2543
44	杜华	0.5887	7.2543
45	耿希文	0.5887	7.2543
46	李丽	0.5887	7.2543
47	张铁兵	0.5887	7.2543
48	郑丽	0.5887	7.2543
49	侯书慧	0.5887	7.2543
50	傅雪琴	0.5887	7.2543
51	王晓霞	0.5887	7.2543
52	李文利	0.5887	7.2543
53	袁风华	0.5887	7.2543
54	孙鸿艳	0.5887	7.2543
55	刘明武	0.5887	7.2543
56	闫义生	0.5887	7.2543
57	刘焕萍	0.5887	7.2543
58	单联合	0.5887	7.2543
59	温辉	0.5887	7.2543
60	张艳	0.5887	7.2543
61	姜红	0.5887	7.2543
62	马俊功	0.5887	7.2543
63	徐建军	0.5887	7.2543
64	郑复江	0.5887	7.2543
65	柴衍明	0.5887	7.2543
66	王锁钧	0.5887	7.2543
67	于深云	0.5887	7.2543
68	张大伟	0.5887	7.2543
69	董泽辉	0.5887	7.2543
70	陈华玉	0.5887	7.2543
71	张洪斌	0.5887	7.2543
72	王瑜波	0.5887	7.2543
73	邵鼎功	0.5887	7.2543
74	吴瑞东	0.5887	7.2543
75	王洪山	0.5887	7.2543
76	石传军	0.5887	7.2543
77	陶勇	0.5887	7.2543
78	白太斌	0.5887	7.2543
79	陈鑫	0.5887	7.2543
80	王安民	0.5887	7.2543
81	周世华	0.5887	7.2543

82	王日江	0.5887	7.2543
83	刘忠流	0.5887	7.2543
84	滕日光	0.5887	7.2543
85	王作岗	0.5887	7.2543
86	王林	0.5887	7.2543
87	滕飞	0.5887	7.2543
88	梁国彦	0.5887	7.2543
89	苏德全	0.5887	7.2543
90	王少华	0.5887	7.2543
91	孙健	0.5887	7.2543
92	周世锋	0.5887	7.2543
93	苏金玉	0.5887	7.2543
94	关茂胜	0.5887	7.2543
95	王旭东	0.5887	7.2543
96	杨忠	0.5887	7.2543
97	李洪成	0.5887	7.2543
98	张连敏	0.5887	7.2543
99	焦明祥	0.5887	7.2543
100	王永锋	0.5887	7.2543
101	吴京默	4.0713	50.1663
102	李鸿民	1.0902	13.4341
103	李钢	1.0902	13.4341
104	陈天波	0.5887	7.2543
105	刘运杰	1.1775	14.5086
106	秦子军	0.5887	7.2543
107	王晶珠	0.5887	7.2543
108	牟桂玲	0.5887	7.2543
109	刘吉青	0.5887	7.2543
110	王家全	0.5887	7.2543
111	赵智明	0.5887	7.2543
112	高波	0.5887	7.2543
113	李霞	0.5887	7.2543
114	杨中谓	0.5887	7.2543
115	刘冰	0.5887	7.2543
116	安乐	0.5887	7.2543
117	于梅霖	0.5887	7.2543
118	吴楠	0.5887	7.2543
119	王广庆	0.5887	7.2543
120	张兴年	0.5887	7.2543
121	迟吉顺	0.5887	7.2543
122	孙保华	0.5887	7.2543
总计		100.0000	1232.2045

注：上表中两名“姜红”系重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2. 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泰能源持有公司 8,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普国资局通过金普产控、德泰控股持有普泰能源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5 月 10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23]124 号），确认：国有全资企业普泰能源持有公司 8,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普泰能源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续为普泰能源，实际控制人持续为金普国资局。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德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德泰有限的前身为燃气总公司，系由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于 1996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1. 1996 年 4 月，燃气总公司成立

1995 年 3 月 15 日，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的通知》（大开管发[1995]11 号），决定成立燃气总公司。

1996 年 3 月 28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下简称“开发区财政局”）签署《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燃气总公司拥有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00 万元（输配管网 30 公里），流动资金 200 万元，均为主办单位拨付。

1996 年 4 月 12 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燃气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并于同日向开发区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和《企业法人登记申请报告》，申请燃气总公司开业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燃气总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发区管委会	1,000	1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01 年 10 月，燃气总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人、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名称

2000 年 2 月 15 日，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总公司的通知》（大开管发[2000]5 号），决定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市政总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直属企业，依据管委会授权统一行使全区市政管理职能，下设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排水公司、环卫公司、绿化公司和市政设施维修公司。

因上述产权隶属关系的调整，燃气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变更为市政总公司。

2001年3月28日，开发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划拨资产的批复》（开财国字[2001]52号），同意市政八个所属公司的净资产划拨到市政总公司，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变更为母子公司的产权投资关系。净资产划拨到总公司后，各所属公司的净资产调整为市政总公司投资的法人资本，净资产划拨日期为2001年1月1日，燃气总公司净资产为24,879,469.35元。

2001年9月19日，大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明信会变验字[2001]第2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19日，燃气总公司实收资本为24,892,672.00元，包括（1）1999年10月31日，收到国资局划拨办公用房1,020.72平方米，价值2,653,872.00元；（2）2000年12月31日，收到国资局移交燃气管线12条，价值22,238,800.00元。

2001年9月29日，燃气总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提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2001年10月11日，开发区工商局下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燃气总公司申报的企业名称。

2001年10月12日，市政总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出具《变更注册资信证明书》，兹证明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892,672.00元。

2001年10月12日，燃气总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将名称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变更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489万元，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燃气物资经销、燃气仪表安装。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市政总公司	2,489.2672	100	实物
	合计	2,489.2672	100	-

3. 2002年9月，第二次变更出资人

2002年7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大连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大开管复[2002]7号），将市政总公司所属公司的

国有资产全部授权给大连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经营。

2002年8月22日，大连市财政局作出《关于授权大连市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区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的批复》，原则同意由市政控股统一经营区属部分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具体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的法人。

2002年9月2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决定授权市政控股为燃气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主体。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市政控股	2,489.2672	100	实物
合计		2,489.2672	100	-

4. 2003年12月，第三次变更出资人

2003年12月26日，大连市财政局作出《关于授予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大财资[2003]663号），根据《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国资企发[1996]115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3]9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授予德泰控股依法持有全部国有股权。德泰控股依法经营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权，德泰控股对持有的国有股权的处置须报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本次授予范围包括燃气公司1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泰控股	2,489.2672	100	实物
合计		2,489.2672	100	-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及演变

1. 2008年12月，德泰有限设立暨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第一次股权转让

（1）改制的批准

2005年8月26日，大连开发区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开发区燃气公司进行改制的意见》（大开企改办[2005]19号），同意燃气公司进入改制程序，改制工作按大开企改办（2005）1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由德泰控股制定改制方案。

2008年11月16日，开发区管委会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提交《大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燃气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公司合资项目的请示》。2008年11月27日，由当时大连市政府领导签批同意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大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的批复》（大开管[2008]71号），同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同意德泰控股将持有的燃气公司45%的国有股权实行协议转让。燃气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后，德泰控股仍持有55%的股权。燃气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23,856.48万元，负债总额为5,747.46万元，净资产为18,109.01万元；同意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燃气公司40%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港华大连，同意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燃气公司5%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燃气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即融昕能源）。

2008年12月1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大外经贸开字[2008]115号），同意港华大连并购德泰控股持有的燃气公司40%的股权。

2008年12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管复[2008]3号）：确认燃气公司为德泰控股所属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经评估确认该企业净资产为18,109.02万元；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燃气公司部分净资产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和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的融昕能源；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720万元。

2008年12月5日，开发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大连开发区燃气公司45%国有股权的批复》（开财国发[2008]568号），根据大

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为 18,109.02 万元。同意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和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的融昕能源。

2008 年 12 月 1 日，德泰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燃气公司 40% 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港华大连，同意将持有的燃气公司 5% 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融昕能源。

(2) 审计、评估和备案程序

2008 年 6 月 16 日，大连衡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衡平专项审字（2008）第 037 号），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计 223,589,993.33 元，负债合计 55,685,053.0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04,940.31 元。

2008 年 7 月 30 日，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新评报字[2008]第 012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燃气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1,090,104.28 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就该上述评估报告及结果予以备案。

(3) 职工安置方案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8 年 11 月 11 日，燃气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大连开发区劳动人事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开发区燃气公司核留职工安置费的批复》（大开劳人发[2008]97 号），核留职工安置费合计 1,855.4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管复[2008]3 号），同意燃气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4) 签署协议与章程

2008 年 12 月 10 日，德泰控股与港华大连签署《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书》及《产权交易合同书》；德泰控股与融昕能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书》；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大产交字第 08051-1 号、大产交字第 08051-2 号）；德泰控股、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签署《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合同书》。

2008 年 12 月 11 日，德泰控股、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2 日，德泰控股、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签订《出资人协议》，约定：根据大开管复[2008]3 号文件，大连开发区燃气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德泰有限，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燃气公司部分国有产权转让给港华大连和融昕能源。

（5）验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连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晟会验字[2008]第 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德泰有限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3,720 万元。

（6）登记

2008 年 11 月 2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向德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2 月 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德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08]0467 号）。

本次变更后，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泰控股	7,546	55	净资产
2	港华大连	5,488	40	净资产
3	融昕能源	686	5	净资产
合计		13,720	100	-

2. 2018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10月10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金融局向德泰控股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大金财国发[2018]804号），载明根据新区管委会批示，为推进德泰控股能源板块上市工作进程，同意德泰控股设立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并由德泰控股根据上市工作需要下属能源板块公司进行科学有效的股权整合重组。

2018年11月12日，德泰控股召开党委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德泰燃气55%股权划转给普泰能源。2018年12月7日，德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德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55%股权转让给普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融昕能源及港华大连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此后，德泰控股与普泰能源签署《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5%股权之划转协议》，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05,264,112.87元，德泰控股按账面净值将其持有的德泰有限55%股权无偿划转给普泰能源。

2019年2月14日，德泰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泰能源	7,546	55	净资产
2	港华大连	5,488	40	净资产
3	融昕能源	686	5	净资产
合计		13,720	100	-

2023年5月2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演变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大政[2023]40号），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管理及登记等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及演变

1. 2022年12月，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再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公司已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演变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大政[2023]40号），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管理及登记等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销售
工程公司	燃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燃气设施维护；燃气具及辅助设施、塑料制品、钢材、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工程安装
能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液化天然气销售

	准)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港融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港融公司成立以来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泉江环保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民用天然气、液化煤层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以上涉及资质的均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化天然气销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特许经营权

主体	协议名称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德泰有限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许经营区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区域及不时拓展的行政区域。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依据政府批准的燃气专项规划投资、建设、设计安装和经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采购、储存、生产、运输和加工管道燃气，并以管道形式输配、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和用户的维修、收费、	2009.2.5 至 2039.2.4

			服务与管理等；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德泰有限	《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金普住建局	<p>特许经营区域：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p> <p>特许经营业务范围：（1）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供应（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p> <p>（2）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因暂时未规划并通过现有技术手段无法实现供气等情况下，以瓶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瓶组站、液化天然气、代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其他方式供应燃气。</p> <p>（3）德泰燃气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p>	2022.12.28 至 2039.2.4
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金普住建局	<p>特许经营区域：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p> <p>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供应（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因暂时未规划并通过现有技术手段无法实现供气等情况下，以液化天然气、代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其他方式供应燃气。</p>	2024.2.19 至 2039.2.4

(2) 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

主体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辽2023020600576G）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p> <p>经营区域：开发区区域、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p>	2023.2.6 至 2028.2.5
工程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辽）LZ安许证字[2021]000897-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8.9 至 2024.8.8
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21308660）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2.21 至 2029.2.21
工程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821529-2025）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工业管道安装（GC2）	2021.2.1 至 2025.2.2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业务经营。

（三）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1. 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经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经对照，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取得了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大外经贸开字[2008]115号），于2008年12月5日取得了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8]0467号），并于2008年12月12日办理完成中外合资企业的工商登记。

2. 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进行申报，由该工作机制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城镇燃气行业，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能源行业，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普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金普国资局，公司外资股东港华大连持有公司40%股权。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履行事先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工作机制进行申报，由该工作机制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的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002.85	98.76%	94,604.27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1,195.51	1.24%	1,232.31	1.29%
合计	96,198.36	100%	95,836.58	100%

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为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2.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业务经营。

3.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普泰能源	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2	德泰控股	持有普泰能源 100%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金普产控	持有德泰控股 100%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4	金普国资局	持有金普产控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普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德泰控股、金普产控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大连德泰博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大连德泰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大连德泰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大连德泰金石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大连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大连德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大连德泰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大连金普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大连金普新区蓝盾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企业配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大连润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大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港华大连	持有公司 40%的股份
2	融昕能源	持有公司 5%的股份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能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	工程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德港融公司	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4	泉江环保	公司通过能源公司持股 51%的二级子公司

5.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普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德泰控股、金普产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树石	公司董事长
2	纪伟毅	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威	公司董事
4	高荣祥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刘潇	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胡杨	公司董事
7	席丹	公司董事
8	赵伟	公司独立董事
9	刘继伟	公司独立董事
10	傅曦林	公司独立董事
11	王运阁	公司独立董事
12	胡军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3	张广涛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向江华	公司副总经理
15	杨坤	公司监事会主席
16	吴强	公司监事
17	徐慧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8	张小麟	普泰能源董事长
19	钟太	普泰能源经理、董事
20	赵文伟	普泰能源董事
21	李红娟	普泰能源董事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00003.HK）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行政委员会委员及内地共用业务营运总裁
2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执行董事兼燃气业务营运总裁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总经理
4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佛燃能源（002911.SZ）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6	皖天然气（603689.SH）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7	深圳燃气（601139.SH）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长春燃气（600333.SH）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9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0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1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2	铜陵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3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4	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5	卓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6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7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8	郑州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19	港华热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20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21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22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长
23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24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25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26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27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28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29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30	名气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名气家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31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32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33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34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5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36	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董事
37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任其副董事长
38	大连德泰馨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杨任其副董事长
39	大连大岳德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杨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杨任其董事长
41	大连德泰九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杨任其董事
42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3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5	大连德泰三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6	大连德泰电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7	普芮玛微电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8	大连德泰铁龙现代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49	大连德泰辛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长
50	大连德泰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经理
51	大连德泰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52	大连德泰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任其董事
53	山东济华润昌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54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55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56	卓裕（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57	青岛中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58	丹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59	达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60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61	杭州壬通燃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62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63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64	中特检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任其董事
6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傅曦林任其高级合伙人
66	深圳国际仲裁院	公司独立董事傅曦林任其仲裁员
67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曦林任其独立董事
68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曦林任其独立董事
6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曦林任其独立董事
70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71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72	大连金杏冷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3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7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75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76	大连金普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会主席
77	大连金普新区护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会主席
78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会主席
79	大连德泰建设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坤任其监事
80	国家管网集团吉林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副董事长
81	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82	铁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83	吉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副董事长
84	沈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85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86	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87	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88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89	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0	沈阳智慧能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91	大连长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2	公主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3	阜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4	朝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5	齐齐哈尔兴企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6	建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7	北票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8	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99	喀左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100	大连瓦房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101	大连太平湾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102	阜新新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103	海城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104	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5	黑龙江港华联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副董事长
106	港华到家（沈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赵旭任其董事
107	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有其 28.57%的股权，普泰能源董事张小麟任其董事
108	大连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董事朱春华任其董事
109	大连金石滩海鲜美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董事朱春华任其董事长
110	大连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普国资局持股 100%，金普产控董事长朱宝峰任其董事长
111	大连德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董事刘劲涛任其董事长
112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监事王兵任其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银帆宾馆	德泰控股持股 48.59%，与公司存在交易
2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股 49%，与公司存在交易
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股 50%，与公司存在交易
4	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17%，与公司存在交易
5	大连润泰九里置业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持股 50%
6	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7	大连鲲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连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8	大连泉江汽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泉江环保 49%股权
9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曾持有其 100%股权，2022 年 11 月控股权划转至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公司存在交易
10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
11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
12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
13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与公司存在交易
14	阜新市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与公司存在交易
15	长春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关联方控制的其他法人，与公司存在交易
16	宋振民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赵旭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董事，已于2023年4月离任
18	尚成名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董事，已于2023年4月离任
19	李浩	报告期内曾为德泰燃气高级管理人员，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20	尤东	公司原监事，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21	刘劲涛	公司原董事，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离任
22	营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23	大连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其经理，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24	营口港华舒适家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25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荣祥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26	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旭曾任董事长，已于2023年4月离任
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纪伟毅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9月离任
28	大连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潇曾任其董事，金普产控控制其60%股权，已于2023年4月注销
29	恒信金石文旅（大连）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有其50.5%股权，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30	大连时泰普农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普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已于2023年1月注销
31	大连时泰聚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普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32	辽宁嘉福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3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4	大连华谊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6月注销
35	大连赢泰置业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36	大连德泰直升机航务管理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65.9349%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品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间接持股65.9349%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泰控股曾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9	大连润科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双D港创业孵化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控股权已于2023年12月转出
40	大连金州金利达建筑工程公司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41	大连金州经贸信息中心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42	大连天骄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普产控曾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3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44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已于2023年1月离任
45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46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已于2023年1月离任
47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席丹曾任董事，已于2023年1月离任
48	法电（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曾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49	大连龙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控股权已于2024年1月转出
50	大连富特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灏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控股权已于2023年9月转出
51	时泰物流供应链（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其66%股权，已于2024年2月注销
52	大连普洋水产有限公司	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3	大连双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松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港华到家（沈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灶具	6,190,936.23	3,526,258.41
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	一站式服务费	2,311,320.78	1,155,660.42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0,058.52	-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847,830.19	422,830.18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760,327.91	5,203,959.68
大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项目服务费	318,654.72	-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	采购天然气及服务	201,929.88	215,584.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采买费用	167,052.30	-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83,163.40	-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费	78,611.32	200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水费	48,906.40	46,817.22
大连金普新区蓝盾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360.55	4,528.30
大连银帆宾馆	会务住宿费	38,207.54	11,381.4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费	19,525.47	-
长春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费	18,932.04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及维修费	11,078.90	-
阜新市港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396.04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取暖费	9,126.58	2,544.24
大连德泰博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58.40	90,825.6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98.80	-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	7,222,513.7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一卡通手续费	-	354,238.98
合计		12,102,675.97	18,257,342.7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及工程安装	22,637,114.27	32,185,407.81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及服务收入	2,635,562.94	12,605,285.60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772,111.58	1,561,401.86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935,180.69	863,154.71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637,692.98	-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537,946.72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329,637.79	190,724.26
大连长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244,183.12	1,629,141.99
大连银帆宾馆	城市燃气销售及工	206,262.48	126,462.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程安装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87,181.80	79,986.2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66,691.12	388,413.67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及工程安装	48,260.34	50,052.96
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4,295.70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9,774.50	16,628.44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及工程安装	17,437.23	18,135.98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5,822.06	10,593.92
大连德泰养护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4,135.72	6,658.30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12,107.42	17,146.40
大连德泰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7,354.22	5,859.5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4,017.07	4,391.43
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3,120.18	-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LNG	-	2,191,870.96
大连德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	1,590,254.98
大连德泰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LNG	-	45,052.35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	16,734.8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	13,075.0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企业配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	11,865.78
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	4,597.64
大连德泰金石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销售	-	3,331.15
合计		30,465,889.93	53,636,228.59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140,990.00	-
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160,000.00	-
合计		1,300,990.00	-

上表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设备出售	-	5,860,560.00
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	-	0
合计			5,860,560.00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出售开发区大剧院内燃气非电空调及配套的燃气与热水管线、开发区网球中心燃气锅炉房及配套的燃气及热水管线资产。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双方进行资产交付并完成移交手续，且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确认资产完成交付的事实。公司出售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定价，出售定价公允、合理。

2022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母公司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司并未实缴出资，大连德泰港华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处置价款为 0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1,465.72	4,992,604.16
合计	4,691,465.72	4,992,604.16

(3) 关联方代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	1,269,600.9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821,703.33
合计	-	2,091,304.23

(4) 关联方代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38,159,183.40

合计	-	38,159,183.40
----	---	---------------

2022 年度，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因一站式便民服务发生代收燃气款 38,159,183.40 元。

(5) 关联方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于 2019 年根据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向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管网购置款 40,000,000.00 元，后因履行国有资产出售政策的相关规定，需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支付相关款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据此退还 40,000,000.00 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3,600,000.00	4,128,100.35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3,204,662.38
大连德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30,945.4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	118,860.99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9,797.30
大连双 D 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364.12	10,206.89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设施维修有限公司	-	6,459.04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982.4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1,113.42	1,500.31
大连德泰金石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24.86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113,596.56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102.10	-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86,361.92	-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3,099.12	49,839.69

合计	4,443,637.24	8,884,679.63
----	--------------	--------------

(2)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热有限公司	取暖费	-	3,816.36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0,739.69	-
合计		120,739.69	3,816.36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热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	6,587,892.40
合计			6,587,892.40

(4)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 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 票	250,000.00	1,280,000.00
合计		250,000.00	1,280,000.00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 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6)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应付租赁费	-	603,698.41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 有限公司	水费	2,979.64	121,049.15
港华到家(沈阳)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灶具采购款	981,590.00	338,143.81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服务费及运杂费	28,000.00	28,706.38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0,000.00	-
大连德泰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35,398.26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资产购置款	45,097.66	15,676.00
合计		1,493,065.56	1,107,273.75

(7)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燃气款	5,160,129.95	1,209,261.8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6,448.44	-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燃气款	232,073.13	253,641.93
大连德泰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款	6,652.61	6,671.53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款	3,692.83	2,956.01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300.00	84,300.00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款	4,126.65	3,387.66
大连德泰养护有限公司	燃气款	7,712.02	8,831.97
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款	-	17,901.5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款	3,669.72	3,669.7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燃气款	-	719.2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79.12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燃气款	8,652.97	8,831.97
大连银帆宾馆	燃气款	255.59	10,136.66
大连银帆宾馆	工程款	116,513.76	-
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34,295.70
大连德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款	3,112.15	4,031.3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企业配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燃气款	-	9,174.3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款	-	18,889.08
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款	2,434.40	-
大连华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59.56	-
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195.41	-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燃气款	144,951.45	-
合计		6,397,959.76	1,676,700.54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连润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6,000.00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	10,000.00
大连德泰博文化有限公司	质保金	-	9,900.00
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
合计		12,006,000.00	25,900.00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现行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

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港华大连、融昕能源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德泰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泰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德泰燃气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德泰燃气或者德泰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德泰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德泰燃气股份降至 5% 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及及时向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控制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德泰港华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泰港华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德泰港华燃气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德泰港华燃气或者德泰港华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德泰港华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普泰能源、德泰控股、金普产控、融昕能源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德泰燃气（含德泰燃气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

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德泰燃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德泰燃气控制关系损害德泰燃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德泰燃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德泰燃气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燃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2) 公司股东港华大连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及本公司关联方,下同)目前在德泰港华燃气经营区域内不存在与德泰港华(含德泰港华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德泰港华燃气经营区域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港华燃气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合计持有德泰港华股份降至5%以下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德泰港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德泰港华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港华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德泰港华燃气(含德泰港华燃气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不会在德泰港华燃气经营区域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

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德泰港华燃气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德泰港华燃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在德泰港华燃气的任职损害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德泰港华燃气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德泰港华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德泰港华燃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德泰港华燃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德泰港华燃气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 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5.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2 项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公司	金州区登沙河街道河宁路36-2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69号	公共设施/锅炉房	宗地面积20,639.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90.1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	/	无
2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11号1-3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0号	公共设施用地/综合楼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046.4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3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6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1号	公共设施用地/地磅间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79.3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4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1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2号	公共设施用地/门卫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4.2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5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3号	公共设施用地/门卫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4.2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6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13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4号	公共设施用地/变电所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556.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7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12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5号	公共设施用地/汽车库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341.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8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7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6号	公共设施用地/库房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89.7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9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8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7号	公共设施用地/食堂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99.8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10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3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78号	公共设施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805.4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1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8-1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0号	公共设施用地/生产车间	宗地面积8,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9.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	/	无
12	公司	金州区登沙河街道河宁路36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1号	公共设施/门卫	宗地面积20,63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7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	/	无
13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5-9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2号	公共设施用地/消防泵房及热水锅炉间	宗地面积40,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0.0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14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8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3号	公共设施用地/门卫	宗地面积8,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	/	无
15	公司	金州区登沙河街道河宁路36-1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584号	公共设施/生产辅助用房	宗地面积20,63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5.8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自建	/	无
16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路136号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7号	房地产开发/办公	宗地面积50,5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05.1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2042.7.22	无
17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8号	工业用地/警卫室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18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1号1-4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9号	工业用地/综合楼	宗地面积6,98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2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8.12.31	无
19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2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0号	工业用地/汽车库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16.5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0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变电所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号1层	0018571号		300.01 m ²	所有权			
21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4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2号	工业用地/压缩机室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9.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2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5号1-2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3号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37.6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3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6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4号	工业用地/浴室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0.8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4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7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5号	工业用地/操作室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5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8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6号	工业用地/锅炉房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1.1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6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9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7号	工业用地/综合水泵房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7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10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8号	工业用地/气化混气间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91.7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8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11号1层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79号	工业用地/车库	宗地面积61,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2.7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063.11.5	无
29	工程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居里13栋-7号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35476号	动迁楼/商业	宗地面积34,911.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0.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划拨/其他	-2043.9.22	无
30	工程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17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工业/厂房	宗地面积57,588.00 m ² /房屋建筑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其他	-2055.7.10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司	栋-4号	01035472号		积 1,065.17 m ²	所有权			
31	工程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17栋-5号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35475号	工业/厂房	宗地面积 57,588.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9.9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2055.7.10	无
32	能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滨海社区	金国用(2016)第0236号	批发零售用地	宗地面积 1,407.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51.1.24	无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产权证号
1	大连德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72-15号	521m ²	2021.5.1 - 2024.4.30	客服部办公	190,165 元/半年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5005039号
2	大连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永安大街976-12号1-2层(悦泰山里三期4-1#12号)公建	287.7m ²	2023.6.1 - 2028.7.31	城市服务业务办公	220,522 元/年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38429号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3. 出租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处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出租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号
1	能源公司	大连德润嘉和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滨海社区	1,407m ² 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构筑物（加气站钢架大棚及地面）	2024.2.1 - 2034.3.31	前五年500,000元/年；第六个自然年开始，每年上调5%	金国用[2016]第0236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处对外出租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出租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号
1	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路136号	1,105.14m ²	2022.10.15 - 2032.10.14	827,254.98元/年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7号
2	公司	德港融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8-1号204室	30m ²	2024.3.1 - 2027.2.28	3600元/年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69号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产权证书，有权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租给承租方；公司已与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出租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1. 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

2. 商标许可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与德泰控股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德泰控股将其拥有的6项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免费授权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至德泰控股主动或被动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经营或解散注销之日止（以孰早发生者为准），许可使用范围为公司名称、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标志、标识、服务工具、生产和制造的产品、广

告、促销宣传用品、商业性文书等印刷品，以及经德泰控股同意的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其它服务、物品或产品等。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51654826	39	德泰控股	2021.10.28-2031.10.27	注册	无
2		51595666	37	德泰控股	2021.11.7-2031.11.6	注册	无
3		51574911	37	德泰控股	2021.8.28-2031.8.27	注册	无
4		51573349	37	德泰控股	2021.11.7-2031.11.6	注册	无
5		51120104	4	德泰控股	2021.7.7-2031.7.6	注册	无
6		51098369	4	德泰控股	2021.7.7-2031.7.6	注册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德泰控股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许可商标均由德泰控股统一管理，包括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授权使用等方面，德泰控股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许可商标仅是其所注册申请商标的一部分，同时德泰控股及其其他下属企业、港华大连及其下属子公司也在使用上述许可商标，因此无法将上述许可商标转让给公司；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其产品和服务对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德泰控股合法拥有上述许可商标，有权将其授权给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公司已与德泰控股签署许可使用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德泰控股未将上述许可商标投入公司具有商业

合理性，同时公司对上述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能长期免费使用，因此，德泰控股授权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8 项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免费授权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10 年，许可使用范围为公司名称、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标志、标识、服务工具、生产和制造的产品、广告、促销宣传用品、商业性文书等印刷品，以及经德泰控股同意的且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其它服务、物品或产品等。

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3244247	40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4.5.14-2034.5.13	注册	无
2		3244248	39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4.2.21-2023.2.20	注册	无
3		3245306	1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4.3.21-2034.3.20	注册	无
4		3254888	40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4.9.28-2034.9.27	注册	无
5		3255017	39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4.2.28-2034.2.27	注册	无
6		3255039	1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0.3.28-2030.3.27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7		3990592	4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16.11.14-2026.11.13	注册	无
8		3994602	4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19.1.28-2029.1.27	注册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其产品和服务对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许可商标，有权将其授权给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公司已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签署许可使用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能长期免费使用，因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公司	一种易安装型气动切断阀	ZL202123401354.1	2021.12.31-2031.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一种耐腐蚀卧式储气罐	ZL202121976904.X	2021.8.23-203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的旋风分离装置	ZL202121976962.2	2021.8.23-203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铺设用固定装置	ZL202020938635.7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用安全阀	ZL202020938764.6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立式 U 型管换热器	ZL202020938763.1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公司	一种多功能气体涡流流量计	ZL202020939540.7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护结构	ZL202020938634.2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密封连接装置	ZL202020939447.6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一种燃气用涡流流量计	ZL202020938694.4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紧急自力式气动切断阀	ZL202020938638.0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计量过滤器	ZL202121976963.7	2021.8.23-203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防漏连接结构	ZL202121976978.3	2021.8.23-203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液化天然气自增压装置	ZL202123401135.3	2021.12.31-2031.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天然气站场漏点检测装置	ZL202123400557.9	2021.12.31-2031.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户内用燃气调压器	ZL202122764025.7	2021.11.12-2031.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燃气用气体涡轮流量计	ZL202122763854.3	2021.11.12-2031.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一种天然气二级减压装置	ZL202122763853.9	2021.11.12-2031.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双向测量涡轮流量计	ZL202121976755.7	2021.8.23-203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对接管结构	ZL202121976822.5	2021.8.23-203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止回式燃气调压器	ZL202020939449.5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方便运输的卧式储气罐	ZL202020938693.X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天然气管道焊接辅助装置	ZL202020939425.X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天然气用过滤分离器	ZL202020939446.1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耐磨型液体涡轮流量计	ZL202020939538.X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燃气泄漏检测仪	ZL202020938640.8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安全型耐震压力表	ZL202020939561.9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天然气除油干燥装置	ZL202020939448.0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天然气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2020938633.8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超高压燃气调压器	ZL202020938761.2	2020.5.29-203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公司	一种天然气球阀的检漏装置	ZL201810960947.5	2018.8.22-2028.8.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专利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公司	智能燃气管理运营平台(Android版)V1.0	2022SR1582957	2022.6.22	2022.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公司	温压补偿燃气管道固定安装施工管理系统V1.0	2022SR1582958	2022.3.21	2022.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上述著作权保护期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detatowngas.com	德泰燃气	辽 ICP 备 16010448 号-1	2023.11.2
2	dtghrq.com	德泰燃气	辽 ICP 备 16010448 号-2	2023.11.2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二次网管线工程（含新建）	4,018,850.05
2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47,894,629.82
3	其他	2,831,678.20
合计		54,745,158.07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相关主要设备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1.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243126222W），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 17 栋-4 号
经营范围	燃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燃气设施维护；燃气具及辅助设施、塑料制品、钢材、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

2. 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能源公司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550623886A），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向江华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6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

（2）能源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能源公司共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泉江环保，其现持有瓦房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81MA0UNFC31K），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大连德泰港华泉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前元村
法定代表人	向江华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民用天然气、液化煤层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以上涉及资质的均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能源公司持有泉江环保 51% 的股权，大连泉江汽贸有限公司持有泉江环保 49% 的股权。

3. 德港融公司

德港融公司现持有金普市场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MADDHWD72L），记载信息如下：

名 称	大连德港融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昕
住 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南东街 8-1 号 2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德港融公司 60%的股权，大连中民融和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德港融公司 4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 万元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2021-2022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管道天然气	履行完毕
2			《2022-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3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正在履行
4	能源公司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LNG 运销合同》	LNG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5			《松原市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德泰港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LNG 运销合同》		正在履行
6	公司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合同》	管道天然气	履行完毕
7			《天然气买卖合同》		履行完毕
8			《大连恒宸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LNG 运销合同》	LNG	履行完毕
9	公司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LNG 运销合同》	LNG	履行完毕
10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 万元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2	公司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3	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城市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4	公司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和运输合同》	LNG	正在履行
5	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履行完毕
6	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7	公司	星泓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8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9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金州天籟湾项目燃气供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10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金州御龙湾项目燃气供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11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州前程高中项目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供热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合同》		
12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热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13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热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热合同》	管道天然气	履行完毕
14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热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15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热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16	公司	利优比压铸（大连） 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履行完毕
17	公司	利优比压铸（大连） 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履行完毕
18	公司	利优比压铸（大连） 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19	公司	利优比压铸（大连） 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气合同》	管道天然气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万元）	实际提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港华 2023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无	11,000	3,000	2024/1/4- 2025/1/3	无	正在履行
					6,000	2024/1/31- 2025/1/30	无	正在履行
					2,000	2024/3/15- 2025/3/14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69013123092099T）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无	3,000	500	2023/11/14- 2024/9/19	无	正在履行
					2,500	2024/2/23- 2024/9/19	无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50120232808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无	3,000	3,000	2023/7/24- 2024/7/23	无	正在履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5. 特许经营协议

2009年2月4日，德泰有限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开发区管委会将开发区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无偿授予德泰有限，有效期为30年，自2009年2月5日至2039年2月4日。

2022年12月28日，德泰有限与金普住建局签署《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金普住建局将大连金州北大河以北区域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德泰有限，授权期限至2039年2月4日。

2024年2月19日，德泰燃气与金普住建局签署《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金普住建局将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大窑湾疏港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行政区划范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德泰燃气，授权期限至2039年2月4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1	王瑜	819.83	70.26	员工占用款
2	大连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03.41	8.86	应收房租
3	绥芬河市戴蒙德经贸有限公司	73.49	6.30	预付待退回款
4	大连旭日运输有限公司	60.00	5.14	保证金
5	辽宁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43	保证金
合计		1,096.73	93.99	-

公司前员工王瑜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司资金 979.97 万元，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3]辽 0291 刑初 167 号），公司收到王瑜退缴的违法所得 160.14 万元，并继续追缴剩余 819.83 万元。2023 年 8 月 22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王瑜退缴的 160.14 万元发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王瑜的其他应收款为 819.83 万元。公司已对上述被侵占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追回的款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王瑜的员工占用款外，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经营活动、处置资产所发生，均属于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1	济南本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5	25.57	押金及保证金
2	大连顺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5	22.29	押金及保证金
3	中交二航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	4.53	押金及保证金
4	大连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3.62	押金及保证金
5	大连金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	2.72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29.75	58.73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报告期末，除王瑜的员工占用款外，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3. 重大资产收购

(1) 收购金普住建局的燃气管网

报告期内，德泰有限收购了金普住建局的部分管网资产，2022年12月，金普住建局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大连金普新区双D港区域燃气管线及其他区域燃气管线，挂牌价格5,520.4636万元。2022年12月5日，德泰有限在大连产权交易所竞得该项管线资产，交易价格为5,520.4636万元，随后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资产交接。

(2) 收购大连中石油昆仑天诚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管网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大连中石油昆仑天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天诚”）的部分管网资产。2022年12月28日，德泰有限在大连产权交易所5,123万元的价格受让昆仑天诚的一批燃气管线资产，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该等资产包括市政中压管线、天然气高压管线、中压管道等。2022年12月30日，德泰有限与昆仑天诚签署《资产交接单》，完成资产交接。

(3) 收购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管网

报告期内，德泰有限收购了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燃气”）的部分管网资产。2022年12月30日，德泰有限与天诚燃气签署《燃气管道资产收购合同》，由德泰有限收购天诚燃气5公里燃气管网，在评估值8,622,400.00元的基础上扣除期间折旧确定收购价款为8,460,881.8元。2022年12月31日，德泰有限和天诚燃气签署《资产交接单》，完成资产交接。

4. 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收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共修订2次，主要情况如下：

-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德泰

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副董事长人数、履职等相关条款。

(3)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副董事长人数、总经理职权、公司党组织等相关条款。

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第3号》《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12.19	创立大会
	2023.4.2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4.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1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5.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2024.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3.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3.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3.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	2022.1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3.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5.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3.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3.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决议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并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署了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李树石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5-2025.12.18
纪伟毅	副董事长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4.28-2025.12.18
张威	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2025.12.18
高荣祥	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刘潇	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胡杨	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席丹	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赵伟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刘继伟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王运阁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杨坤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吴强	监事	创立大会	2022.12.19-2025.12.18
徐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1.11-2025.12.18
胡军	常务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张广涛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向江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2025.12.18

1. 公司董事

(1) 李树石，男，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3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大连灏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德泰控股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监；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大连金普新区磐宇应急物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德泰有限董事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纪伟毅，男，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持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3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燃气业务；2022年起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内地公用业务。2015年12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起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威，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筹建外助理工程师职务；199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大连市教育局基本建设办公室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市第二十三中学副校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大连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共大连市委高校工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大连爱特世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德泰控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泰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高荣祥，男，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沈阳工业学院教师；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

划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投资发展总监；2015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刘潇，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10月至2020年2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等职务；2020年2月至今，历任德泰控股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融资专业总监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胡杨，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英国 CLC 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美姬秀化妆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企业发展部主管；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德泰控股投资部职员；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大连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历任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金普产控投资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席丹，女，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年12月至2023年6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经理、工程总监、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高级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赵伟，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五设计所暖通设计室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国

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威立雅（中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达尔凯（佳木斯）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与风险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法电（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继伟，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84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0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1996年4月至2002年9月，历任沈阳大学副处长、院长；2002年10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津桥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处长和总会计师等职务；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傅曦林，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律师职称。1997年，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目前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王运阁，男，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研究员职称。1982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交城市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等职务；2002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煤气专业主任委员；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

(1) 杨坤，男，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海航实业控股法律中心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大家保险集团高级法律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吉利控股铭泰投资发展集团风控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信业股权投资基金风控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德泰控股风控部部长、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吴强，女，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8月至1997年4月，任抚顺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区域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徐慧，女，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大庆纽斯达采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市场部开发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营口宝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开发员；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商事务部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储备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高荣祥，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 公司董事”。

(2) 胡军，男，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大连市长海县自来水公司职员；1992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工程部部长、营业所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助理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大连德

泰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德泰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德泰一站式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张广涛，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职员；1999年3月至2003年1月，任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等职务；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海辉软件（大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大连长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大连树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开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向江华，男，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向江华，个人简历参见本节“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张广祥，男，研发部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管理部技术管理员、研发部工程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2.12	李树石、赵旭、高荣祥、胡杨、尚城名、刘潇、席丹、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5名增加为11名,其中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为独立董事。
2023.4	宋振民、纪伟毅、李树石、高荣祥、刘潇、胡杨、席丹、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原董事赵旭、尚城名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普泰能源、港华大连分别提名宋振民、纪伟毅为公司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2024.1	李树石、纪伟毅、张威、高荣祥、刘潇、胡杨、席丹、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原董事长宋振民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董事长职务;普泰能源提名张威为公司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自2024年1月22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2.11-12	杨坤、吴强、徐慧	2022年11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慧为职工监事;2022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坤、吴强为非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

自2022年12月19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12	高荣祥、胡军、张广涛、向江华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高荣祥任公司总经理。

自2022年12月19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2名核心技术人員向江华和张广祥自入职公司以来,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运阁、傅曦林、赵伟和刘继伟。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继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该4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

期内无重大税收优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鼓励上市补贴	5,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管网补贴	4,018,774.58	3,663,637.5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6,427.71	175,315.00	与收益相关
三保险补贴	27,2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02,402.29	3,838,952.53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合法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epb.dl.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金普市场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98 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员工人数	198	196
社保缴纳人数	198	192
差异人数	0	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员工人数	198	19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98	192
差异人数	0	4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员工入职、离职导致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存在变动，并在 2022 年末导致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差异。2022 年 12 月，公司两名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因此虽在当年期末统计中属于在职员工，但未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23 年 1 月开始缴纳）；其余二人入职公司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已在原单位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续一人离职，另一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规定。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公司及其子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总员工数 (名)	劳务派遣人数 (名)	用工比例(%)	岗位分布
公司	2023	163	10	6.13	辅助性岗位
	2022	171	8	4.68	辅助性岗位
工程公司	2023	46	1	2.17	辅助性岗位
	2022	35	2	5.71	辅助性岗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工程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派遣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非生产经营的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案号	判决日期、结果	目前阶段
公司	原告	光大冶金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中储能材料（大连）	供气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光大冶金支付燃气费 23,632,051.57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请求判令光大冶金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中储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辽 0291 民初 5674 号	2023.8.10 1.判令光大冶金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燃气费 23,632,051.57 元及	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有限公司					违约金；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	被告	大连大众联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德泰燃气支付工程款 1,761,250.58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大众联合对德泰燃气施工工程拍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辽0291民诉前调486号	/	目前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泉江环保	原告/被上诉人	大连旭日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旭日运输支付天然气款 3,017,924.41 元及违约金；2.请求判令旭日运输返还风险保证金 600,000 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辽0291民初147号	2024.3.13 1.判令旭日运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泉江环保支付天然气款 3,017,924.41 元及违约金；2.判令旭日运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风险保证金 600,000 元及违约金。	目前对方已提起上诉
工程公司	原告	大连环球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1.请求判令环球外商支付工程款 1,624,207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工程公司享有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辽0291民初3920号	一审：2023.7.5 1.判令环球外商判决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1,624,207 元及利息；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正在申请执行
	二审：请求改判环球外商向工程公司给付工程款 1,530,000 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dl.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马桥子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开税马简罚[2022]489 号），因石油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未按规定期限进行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对石油公司处以罚款 1,850 元。

石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石油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9 年 7 月 3 日，石油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金普市场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24 日，石油公司因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 6 个月以上被金普市场局吊销营业执照。2022 年 8 月，石油公司恢复营业，并被金普市场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鉴于石油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石油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本身存在的违法行为，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石油公司股权转让给普泰能源。因此，石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且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杰军

承办律师: 王勇

王 勇

承办律师: 丘汝

丘 汝

承办律师: 韩雨

韩 雨

2024年4月19日